#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17

##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凯美特气 | 股票代码 | 00254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伟 | 王虹 | |
| 电话 | 0730-8553359 | 0730-8553359 | |
| 传真 | 0730-8551458 | 0730-8551458 | |
| 电子信箱 | zhangw@china-kmt.cn | wanghong@china-kmt.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3年 | 201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 |
|---|---|---|---|---|
| 营业收入(元) | 232,414,793.96 | 128,768,136.17 | 80.49% | 132,808,955.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8,823,762.58 | 40,781,310.35 | 44.24% | 74,708,041.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6,786,131.92 | 39,997,147.13 | 41.98% | 41,507,285.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0,815,490.02 | 36,544,460.79 | -15.68% | 47,721,507.0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15 | 46.67% | 0.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15 | 46.67% | 0.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3% | 5.53% | 2.1% | 12.17% |
|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1年末 |
| 总资产(元) | 1,080,289,730.40 | 881,120,173.70 | 22.6% | 759,992,618.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95,697,935.59 | 753,413,592.66 | 5.61% | 726,644,582.67 |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8,57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 8,787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65.25% | 176,175,000 | 176,175,000 | 质押 | 8,900,000 |
| | | | | | 质押 | 9,000,000 |
| | | | | | 质押 | 18,000,000 |
| 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 | 24,300,000 | 24,300,000 | | |
|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8% | 6,975,177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 | 4,046,100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8% | 3,738,311 | | | |
|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4% | 2,543,206 | | | |
|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4% | 2,258,540 | | | |
|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5% | 2,025,000 | 2,025,000 | | |
|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4% | 1,999,883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福安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7% | 1,800,926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股东中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恩福与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祝英华是姐弟关系。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回顾2013年,中国经济面临着转型升级的压力,国内经济呈现出了放缓的现象。同时2013年也是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一年,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的日益重视,环保产业正在成为引领绿色经济发展的支柱。2013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与发展机遇,公司紧紧围绕着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上下齐心协力,团结拼搏,务实开拓,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态势和市场机会,坚定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提升产品质量,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计划有效实施。通过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呈现平稳、持续、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41.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49%;实现营业利润5,464.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82.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1.98%。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主要经营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干冰,截至2013年12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8,771.09万元,所有者权益8,348.35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7,028.86万元,营业利润2,181.65万元,净利润2,571.18万元。

2.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883.07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食品添加剂(液态二氧化碳)及其他工业气体、危险货物运输(二类);生产氢气、燃料气(甲烷、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戊烷工业经的炼厂尾气、火炬气分离及提纯建设项目筹建,截至2013年12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32,212.08万元,所有者权益10,175.85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801.42万元,营业利润-267.58万元,净利润为-15.03万元。

3.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生产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可燃气(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经营。截至2013年12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28,281.05万元,所有者权益20,722.24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0,217.82万元,营业利润2,248.06万元,净利润为1,721.33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是因为:

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分公司)2010年及2012年双方签订的《原料气供应协议》和《可燃气、氢气回收协议》合同与补充协议,在2013年5月发生异议,长岭分公司管理层认为2010年12月签订的协议不公允,认为其提供的原料气价格过低,收购的甲烷解析气体价格过高,拒绝履行上述协议。在分歧尚未达成一致情况下,公司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确认收入与成本,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在未取得充分证据情况下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一、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双方签订协议

2010年12月17日,我公司与长岭分公司就长岭凯美特公司采购原料气和销售氢气与甲烷等解析气产品签署的可燃气、氢气回收协议,(协议有效期间为2010.12.17-2013.12.17),氢气执行价12000元/吨(含税),原料气供应价格500万元/年(不含税);2012年9月双方签署的可燃气、氢气回收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可燃气体(甲烷)执行价2900元/吨。

2.2012年生产经营

长岭凯美特2012年11月投产,并生产氢气与可燃气体产品分别为40.95吨和1818.529吨,双方按上述协议价格结算原料气(500万元/12个月)和氢气与甲烷气体产品销售收入4,927,465.04元,应收账款计5,765,134.10元,2013年2月和4月收到上述货款。

3.2013年长岭分公司管理层拒绝履行协议

长岭分公司董事长变更,原总经理任董事长(原董事长调离),2013年5月长岭分公司管理层认为2010年12月签订的协议不公允,认为其提供的原料气价格过低、收购的可燃气体价格过高,拒绝履行上述协议。

岳阳市委、市政府出面调解,并由市政府向中石化股份公司写出书面报告,希望双方协商达成协议,但由于双方分歧较大,至今未达成协议。

4、长岭凯美特2013年度生产经营及确认收入成本情况

2013年度,长岭凯美特采购长岭分公司制氢装置尾气(原料气)共计提纯生产氢气905.49吨,可燃气37,231.21吨并销售给长岭分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价格确认公司销售收入101,570,010.52元,其中:公司对于2013年7-12月生产并提供产品但未得到客户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确认的氢气销售数量为508.937吨和甲烷销售数量为23,191.303吨也一并确认销售收入62,702,583.51元;长凯美特同时按协议确认了原料气采购成本500万元,并冲减了应收账款,期末,应收长岭分公司货款余额为114,583,263.56元,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33,947,274.64元。

由于长岭凯美特公司采购与销售长岭分公司的原料气与氢气和可燃气体的合同系于2010年12月17日和2012年9月签订,2013年5月长岭分公司管理层认为2010年12月签订的协议不公允,认为其提供的原料气价格过低、收购的甲烷解析气体价格过高,拒绝履行上述协议。

2013年度生产气体结算情况,2013年1-3月双方供的气体按上述价格办理了结算(开发票);4-6月双方确认了长岭凯美特销售给公司的氢气与甲烷的供应量,但未开发票进行结算;7-12月由于矛盾加大,长岭分公司经办人员(计量员黄平)未在长岭凯美特计量数据通知单上签字,更没有开发票办理结算等相关手续,但双方还是到现场对产品供应量进行书面记录。

| 商品名称 | 双方已确认产品销售数量(2013年1-6月)(T) | 本公司账面销售金额 | 本公司抄录6-12月数量(T) | 本公司账面暂估金额 |
|---|---|---|---|---|
| 氢气 | 396.549 | 4,067,169.23 | 508.94 | 5,219,866.66 |
| 可燃气 | 14,040.104 | 34,800,257.78 | 23,191.30 | 57,482,716.85 |

公司董事会认为,长岭凯美特与长岭分公司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与补协议的签字代表均具备合法代表各方签约的法定权限,双方均系自愿签字盖章,意思表示真实,相关协议的签署真实、有效,在协议有效期间内,长岭凯美特按照协议规定的产品结算价格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认为符合准则相关规定,长岭凯美特按照双方未达成一致初步协商作出让步可燃气的价格与协议中规定的价格差价,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认为较为公允。

二、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责成公司管理层加紧协调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与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之间的协议分歧事宜,以保证岳阳长岭凯美特后续的持续运行。

2.将依据事件的进展情况

三、董事会的致歉声明:公司对长岭凯美特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合作协议存在的分歧没能在期限内协商解决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切的致歉。

监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文如下: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对其与凯美特气公司之间所订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可燃气、氢气返销价格存在异议,且暂未支付公司货款。

2013年度,凯美特气公司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公司)暂按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和各月计量数据通知单所载的销售数量,确认主营业务收入101,570,010.5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岭凯美特公司应收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货款为114,583,263.55元,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33,947,274.64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凯美特气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就结算价格尚未达成一致。我们无法就上述产品结算价格和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凯美特气公司财务报表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美特气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长岭凯美特与长岭分公司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与补协议的签字代表均具备合法代表各方签约的法定权限,双方均系自愿签字盖章,意思表示真实,相关协议的签署真实、有效。在协议有效期间内,长岭凯美特按照协议规定的产品结算价格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认为符合准则相关规定;长岭凯美特按照双方未达成一致初步协商作出让步可燃气的价格与协议中规定的价格差价,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认为较为公允。

通过检查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及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上述事项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认同,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强调事项带来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 | | | |
|---|---|---|---|
|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0% | 至 | 30% |
|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 954.85 | 至 | 1,241.31 |
|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954.85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由于全资子公司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停车检修,对当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 |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15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4月23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823,762.5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048,982.99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04,898.3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2,970,682.31元,减: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60万元和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000万股。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4,814,767.00元,资本公积为311,992,624.58元。

公司拟订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2013年末股本总数27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3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70,000,000股增加为405,000,000股。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海南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海南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3/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3/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3/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16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4月23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通过检查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及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上述事项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认同,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强调事项带来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823,762.5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048,982.99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04,898.3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2,970,682.31元,减: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60万元和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000万股。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4,814,767.00元,资本公积为311,992,624.58元。

公司拟订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2013年末股本总数27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3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70,000,000股增加为405,000,000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本次章程部分内容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提出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近年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处于稳健发展中,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为拓展新产品、新业务并尽快完成公司在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布局,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发展时需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以支持项目的顺利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融资授信为2014年--2017年岳阳市工行向公司提供10亿元的融资支持(包括流到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及非融资类保函等),贷款期限、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前提下给予优惠,并提供贷款申请审批绿色通道。公司2014年拟向其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如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2亿元,交通银行岳阳市分行2亿元,光大银行长沙分行1亿元,中国平安银行1亿元,民生银行长沙分行1亿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为充分利用金融工具、节约资金成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办理采购设备(商品)、水电支付等经济业务时可根据业务性质到以上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供货方结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海南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海南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3/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3/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7.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延期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8.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3/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17

## 2013年度报告摘要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000万股,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4,814,767.00元,资本公积为311,992,624.58元。

公司拟订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2013年末股本总数27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3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70,000,000股增加为405,000,000股。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近年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处于稳健发展中,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为拓展新产品、新业务并尽快完成公司在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布局,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发展时需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以支持项目的顺利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融资授信为2014年--2017年岳阳市工行向公司提供10亿元的融资支持(包括流到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及非融资类保函等),贷款期限、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前提下给予优惠,并提供贷款申请审批绿色通道。公司2014年拟向其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如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2亿元,交通银行岳阳市分行2亿元,光大银行长沙分行1亿元,中国平安银行1亿元,民生银行长沙分行1亿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为充分利用金融工具、节约资金成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办理采购设备(商品)、水电支付等经济业务时可根据业务性质到以上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供货方结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